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

考点 3: 混合销售和兼营(★)

混合销售VS兼营

	化百相目50無目	
	关键界定标准	税务处理
混合销售	在 <mark>同一项销售行为</mark> 中同时存在货物和服 务的混合,二者有从属关系	按纳税人经营 <u>主业</u> 缴纳增值 税,销售额为货物销售额与服 务销售额的合计
兼营	同一纳税主体 ,既销售货物、加工修理修 配劳务,又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 产,各类业务并无必然的从属关系(可以 同时发生,也可以不同时发生)	关键看核算水平 ,分别核算则 分别适用税率或征收率;未分 别核算,则从高适用税率或从 高适用征收率

【提示】自 2017 年 5 月起,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、机器设备、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、安装服务,不属于混合销售,应 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,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征收率。(2018 年新增)

